

合同编号: 24-2017-156

项目编号: HNZH-2017-159

实验室及教学设备设施、功能教室及校园设施

采购合同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乙方: 海南智铭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乙方： 海南智铭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1 月 08 日实验室及教学设备设施、功能教室及校园设施项目（招标编号：HNZH-2017-159）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数量 | 合计（元） |
|---------------------------------------|--------------|-----------|-------------|------------|
| 1 | 普通录播室教室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1套 | 492460.00 |
| 2 | 观摩录播教室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1套 | 605760.00 |
| 3 | 台式计算机（共2间）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2套 | 478800.00 |
| 4 | 云计算教室（共3间）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3套 | 749070.00 |
| 5 | 电脑桌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1套 | 159300.00 |
| 6 | 地理园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1套 | 534193.00 |
| 7 | 数字化地理教室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1套 | 578256.00 |
| 8 | 数字化历史教室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1套 | 415911.00 |
| 9 | 通用实验室仪器（共5间）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5套 | 1085450.00 |
| 金额总计 | | | 5099200.00元 | |
| 合同金额：¥：5099200.00元（大写：伍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 | | | |
| 备注：所有货物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 | | | |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之内完成。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六、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生产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在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1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六、违约赔偿

1、除以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1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专用条款；
- 2、报价明细表；
-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18年1月26日



[Signature]

乙方：海南智铭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18年1月26日

户名：海南智铭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8115 8010 1290 0036 048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